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期初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期初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- 一、本校教師敘薪之本俸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同級教師標準支給，學術研究加給依聘任職級核支：教授級 62,300 元、副教授級 48,080 元、助理教授級 42,080 元、講師級 33,210 元。各項年節獎金發給依本校年節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10 小時、講師 11 小時；實習指導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講師級 14 小時、學士級 18 小時；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助理教授級 12 小時、講師級 14 小時。
- 三、授課時間由教務處排定，如因公務出差或請假，應申請調課補授其未授之課程。教師請假及進修等相關規範，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、教師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辦理。
- 四、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；主管津貼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敘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教師負有擔任本校行政職務、導師及分擔一切臨時職務及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，並出席職務相關之各種會議。兼導師職務者，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教師於校外兼職或兼課，必須先經學校同意，併計校內外授課時數，每週以不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四小時為限。
- 七、教師必須遵照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在校八小時，從事授課、研究、輔導學生、批改學生作業及試卷等，學生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輸入完成。
- 八、教師穿著學校制服，寒暑假期間應依學校規定之原則上班。
- 九、教師資格升等通過，依教育部審定年資起算日，補發新職級薪資差額。教師應遵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及本校「學術倫理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- 十、開設專業核心科目之教師，每任教滿六年內，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以連續或累積方式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實地服務、研習或研究，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執行與採計。
- 十一、教師應確實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等相關規定。教師應避免觸犯「刑法」第二二七條、第二二八條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七條、第八條及有關性

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有行為不檢，有損師道之情事發生；並遵守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六條至第九條，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相關規定。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性別平等相關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及本聘約情節重大之情事時，得予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。

- 十二、教師之退休(職)依教育部法令規定及本校退休(職)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三、教師於接獲本聘約所制定之聘書(另行印製)後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簽名後送交本校人事室。逾期視同不應聘，聘書應於二週內退還人事室註銷。教師既經應聘，自應聘日起，應依聘書和相關規定履約。
- 十四、教師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。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負違約賠償責任，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並辦妥離校程序後，始得離職。其履行聘約滿六個月(含)以上離職者，應賠償一個月之全薪；未滿六個月離職者，應賠償二個月之全薪。
- 十五、聘約期滿前一個月未接獲新聘書者，視同不予續聘。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。未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提出離職申請者，應賠償一個月之全薪。
- 十六、教師應嚴守政治中立超然之立場，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，參與和從事政黨政治活動，亦不得參與任何政黨政治之示威、靜坐等活動，如有違反上述事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經校方通知，無條件自動辦理辭職。
- 十七、凡未遵守聘約或嚴重違反學校規章，學校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改聘或解聘。
- 十八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、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